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是 (填“是”或“不是”) 中小企业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资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单位名称)的资中县双河镇水口镇庙村 15 社土地函滑坡治理工程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资中县双河镇水口镇庙村 15 社土地函滑坡治理工程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重庆一零七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26人,营业收入为17413.557777万元,资产总额为10308.464828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/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重庆一零七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7月21日

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

说明：非中小微企业只需填“不是”，其他空格可不用填写。

